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前提為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豁免」）。基於有關編製該通函之進度之最新資料，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中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冀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前提為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蕭健偉先生、週魯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